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74號

114年度易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凌羽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9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387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凌羽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違反保護令罪、毀損他人物品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凌羽為乙○○（原名：吳三嵐、許三嵐）之前配偶（於民國109年7月27日兩願離婚），其等所生丙○○（原名：吳昱琳、許昱琳）則於111年7月7日約定由乙○○行使負擔渠權利義務，林凌羽各與乙○○、丙○○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第3款之前配偶、現為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而林凌羽前因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12年2月24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4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保護令）裁定其不得對吳昱琳（嗣改名為丙○○）實施家庭暴力、不得為騷擾之行為，並自112年4月1日起，應最少遠離嘉義市○○區○○街00號（下稱○○街住處）100公尺，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詎林凌羽於112年3月6日上午8時10分，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警員通知而知悉上開保護令之主文及內容，

01 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02 (一)林凌羽於113年10月15日晚間11時許，騎乘機車前往○○街  
03 住處前敲門，因未遠離○○街住處至少100公尺，而違反上  
04 開保護令。其因無人回應，心生不滿，則另基於毀損他人物  
05 品之犯意，徒手損壞乙○○所有、停放在○○街住處前之車  
06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0000號機車）雙側後  
07 照鏡，致令該機車之雙側後照鏡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乙  
08 ○○。

09 (二)林凌羽於113年11月6日上午7時46分許，前往○○街住處前  
10 敲門，因未遠離○○街住處至少100公尺，而違反上開保護  
11 令。其因無人回應，萌生怒意，遂在該住處前大聲叫罵、謾  
12 罵及踢踹鐵門，復另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接續犯意，先徒手  
13 損壞並拆除乙○○所有、停放在○○街住處前之0000號機車  
14 車牌，再以該車牌損壞該機車之車殼及車燈，又持乙○○所  
15 有之安全帽敲擊車殼，並將推倒前開機車使之龍頭歪斜，致  
16 令0000號機車之車牌、龍頭、車殼及車燈均不堪使用，足以  
17 生損害於乙○○。嗣其見丙○○開門後，旋向丙○○怒稱：  
18 「妳告我家暴，生養妳到這麼大」，丙○○即表示：「我告  
19 你，是在保護我自己」，林凌羽則回應：「我有動手嗎？我  
20 有打死妳嗎？我有騷擾妳嗎？」，即林凌羽以在○○街住處  
21 前大聲叫罵、謾罵及踢踹鐵門及朝丙○○怒懟之方式，對丙  
22 ○○為騷擾行為，而違反上開保護令。

23 二、案經乙○○、丙○○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  
24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25 理 由

26 壹、程序及證據能力部分

27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8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9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30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31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02 二、經核，被告林凌羽所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項第2  
03 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以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  
04 品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05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06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07 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見本院113年度易  
08 字第1174號卷【下稱易1174號卷】第59頁，本院114年度易  
09 字28號卷【下稱易28號卷】第29頁）。是本案之證據調查，  
10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11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  
12 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1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4 一、上述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5 均坦承不諱（見警9728號卷第2至3頁，警7175號卷第2至5  
16 頁，偵13093號卷第7頁及反面，易1174號卷第59、64、65  
17 頁），並據告訴人丙○○（見警9728號卷第8至9頁，警7175  
18 號卷第16至21頁）、乙○○（見警7175號卷第9至13頁）於  
19 警詢之指述情節明確，且有0000號機車之車籍資料及車輛詳  
20 細資料報表（見警9728號卷第11頁，警7175號卷第41頁）、  
21 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4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見警7175號卷  
22 第25至26頁）、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23 （見易1174號卷第45頁）、告訴人乙○○出具0000號機車於  
24 113年10月17日維修後視鏡2支之估價單（見警9728號卷第17  
25 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所配戴密錄器於113  
26 年11月6日在○○街住處前，拍攝到被告朝該住處及告訴人  
27 丙○○叫罵，以及0000號機車倒地、該車輛車牌遭拔下、龍  
28 頭歪斜、車殼與車燈均遭損壞之錄影畫面擷圖（見警7175號  
29 卷第42至45頁）等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  
30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  
31 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論罪部分

03 1.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  
04 1項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以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  
05 品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  
06 1項第2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以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  
07 他人物品罪。

08 2.又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  
09 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家庭暴力罪，  
10 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  
11 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查  
12 被告與告訴人乙○○於87年6月4日結婚，於109年7月27日兩  
13 願離婚，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見易1174號卷  
14 第75頁）在卷可佐，是被告與告訴人乙○○間具有家庭暴力  
15 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前配偶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於  
16 113年10月15日、11月6日毀損告訴人乙○○所有0000號機車  
17 之犯行，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  
18 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揭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是被告毀損告  
19 訴人乙○○所有0000號機車之犯行，僅以刑法第354條之毀  
20 損他人物品罪規定予以論罪科刑。起訴意旨漏未敘明被告與  
21 告訴人乙○○間為前配偶之家庭成員關係，尚有未洽，附此  
22 指明。

23 (二)罪數部分

24 1.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雖有未遠離文昌街住處至少100  
25 公尺、對告訴人丙○○為騷擾之行為，而同時違反上開保護  
26 令所禁止之2款行為，然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民事通  
27 常保護令者，該保護令之數款規定，僅分別為不同之違反保  
28 護令行為態樣，被告以單一犯意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  
29 數樣態，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屬單純一罪，僅以一違反  
30 保護令罪論處。

31 2.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先後以徒手、持0000號機車車牌

01 及告訴人乙○○所有之安全帽等方式，損壞告訴人乙○○所  
02 有0000號機車之車牌、龍頭、車殼及車燈之行為，係於密切  
03 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告訴人乙○○之同一法益，各行為  
04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05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6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07 3.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犯違反保護令罪、毀損他人物品罪，  
08 以及就事實欄一、(二)所犯違反保護令罪、毀損他人物品罪，  
09 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10 (三)科刑部分

11 1.爰審酌被告行為時年齡為00歲，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12 (見易1174號卷第75頁)，自陳家管、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13 (見警9728號卷第1頁)及其前無犯罪之前科紀錄(見易  
14 1174號卷第79頁)；其明知於本院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有  
15 效期間內，依該保護令主文及內容，其應最少遠離○○街住  
16 處100公尺，亦不得對告訴人丙○○為騷擾之行為，竟漠視  
17 上情而為本案犯行，藐視保護令代表之國家公權力及保護告  
18 訴人丙○○權益之作用，且其因對告訴人乙○○不滿，竟另  
19 行起意，損壞告訴人乙○○所有之0000號機車，致令該機車  
20 之雙側後照鏡、車牌、龍頭、車殼及車燈均不堪使用，所為  
21 實不足取。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被告稱  
22 其係帶三女兒返家取衣物及祭拜祖先，才前往○○街住處而  
23 違反保護令罪之動機(見警9728號卷第2頁，警7175號卷第2  
24 至3頁，偵13093號卷第7頁，易1174號卷第67頁)、犯罪情  
25 節、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6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2.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違反保護令罪2罪、毀損他人物品  
28 罪2罪，其於113年10月15日為事實欄一、(一)之犯行後，僅間  
29 隔21日即於113年11月6日再為事實欄一、(二)之犯行，時間接  
30 近，且其分別所為違反保護令犯行、毀損他人物品犯行之行  
31 為態樣相同，並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均係因其對告訴人乙

01 ○○、丙○○不滿所致，動機相似、犯罪事實關聯性甚高，  
02 是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並為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  
03 念，爰就被告上述量處之刑，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  
04 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雖係以0000號機車車牌、告訴人  
07 乙○○所有安全帽作為損壞0000號機車之工具，惟該車牌、  
08 安全帽均為告訴人乙○○所有，是本院就前開物品自均不得  
09 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4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  
12 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經檢察官吳咨泓到庭  
14 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5 書記官 李承翰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

28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29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30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02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03 為。
- 04 三、遷出住居所。
- 05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6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7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 08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9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10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1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表：

1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一	事實欄一、(一)	林凌羽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事實欄一、(二)	林凌羽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